

F I V B 世界女排大奖赛－香港 2011 成为「M」品牌活动

\* \* \* \* \*

下稿代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发出：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（委员会）已向「屈臣氏FIVB世界女排大奖赛－香港 2011」颁授「M」品牌认可及拨款支持。该项赛事将于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香港体育馆举行。

委员会主席高威林今日（八月十二日）表示，「屈臣氏FIVB世界女排大奖赛－香港 2011」不但让香港引以为傲，更与其它「M」品牌活动一样，能够为香港这个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，有助吸引更多游客到访。

高威林说：「『M』品牌活动展示香港举办世界级体坛盛事的实力，亦提升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『M』品牌活动既可吸引游客访港，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，亦有助社会推动体育发展。」

「M」品牌制度于二〇〇四年设立，旨在协助本地体育总会举办更多大型体育活动，并加以扶植，使有关活动得以持续举行。各类体育活动只要符合审批准则（包括经济效益、对促进体育发展的作用、主办机构的往绩等），委员会便会授予「M」品牌认可。部分活动的主办机构更会获得拨款资助。

「M」品牌活动的数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项增至二〇一〇年的八项。委员会至今共拨款 4,463 万元以资助「M」品牌活动。

如想申请「M」品牌的认可，请参考「M」品牌活动网站([www.mevents.org.hk](http://www.mevents.org.hk))。

完

20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